

漯河市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为曝光

(二)

按照市“创文”指挥部部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结合我市实际，采取多项举措，持续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专项治理行动，保持严管高压态势，积极推动我市“创文”工作常态化，巩固和深化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成果，维护全市良好通行秩序。

下一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将深化路面管控强度，采取监控抓拍与违法曝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措施，持续推进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整治工作，力争为我市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为



8月24日嵩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豫L00050不礼让斑马线。



8月24日嵩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豫LG9288不礼让斑马线。



8月24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YA808不礼让斑马线。



8月24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AL8882不礼让斑马线。



8月24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96466不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B8887不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闽DBD270不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8E791不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90706不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L9959不礼让斑马线。

为机动车礼让斑马线行为点赞



8月22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A137DH礼让斑马线。



8月22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7D123礼让斑马线。



8月22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DV186礼让斑马线。



8月22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WH089礼让斑马线。



8月24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R5668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1B885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5D986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DJ007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Z1236礼让斑马线。



8月27日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豫LZ9299礼让斑马线。

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更新土地评估机构库的公告

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市区范围内收储土地价格评估工作,本着“优胜劣汰,公开诚信、动态管理”的原则,拟对我中心土地评估机构库进行更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1.依法登记注册,处于正常执业状态,无违法违纪行为;2.土地评估机构须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土地评估资质证书,且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登记;3.具有相关的独立执业经历和经验(三年以上,执业时间长的优先考虑),且2017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结果三等以上(含三等)。

报名人数超出中心业务需要的,将以摇号方式选定入库评估机构。

(二)报名材料:1.土地评估机构入库申请表;2.土地评估机构资质证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登记函、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3.年检合格的土地估价师证书。4.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5.2015~2017年评估项目清单(有土地储备项目评估业务经验的机构优先)。

报名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

各项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两份。

二、评估内容:

土地收购储备工作中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三、评估机构库的使用:

土地收储项目需要委托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将以摇号方式从评估机构库随机选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一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或违反规定的评估机构淘汰出库。

四、报名时间和地址:

凡有意参加入库的土地评估机构,请于2018年9月5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到漯河市国土资源局5楼市土地储备中心。我中心将从申请机构中根据资信度、省土地估价师协会通报的2017年度估价报告审查结果、近三年合作项目服务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评估机构入库。

联系电话:3160939

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年8月29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9日,在舞阳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建行家属院6幢2单元34号单元式住宅房地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95/03>。

舞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9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9日,在舞阳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舞阳县舞泉镇上海路(圆梦婚纱摄影)1层住宅用途房地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95/03>。

舞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9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75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李保贤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漯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公司15号楼5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21.52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9日

●编号为K411079828,姓名为于乘熙,出生日期为2011年5月3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丢失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漯规核证(2012)022号],声明作废。

●李冬贤丢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原漯河市工业学校)服装设计专业毕业证[证书编号:(2002)0950383号],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匹克服装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0YH0H5X)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M411664548,姓名为曹家康,出生日期为2012年11月1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71期

土地使用者:张荷,土地证号:漯国用(2016)000136,坐落:滨河路与交通路交叉口昌建外滩6号楼2单元906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5.45平方米,根据产权人的申请,以上土地证书和下表中房屋产权属证书遗失,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张 荷	滨河路与交通路交叉口昌建外滩6号楼	2014012615	88.51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9日

拍卖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10时至9月15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漯河市八一路富豪花园14幢4层20号的房产;于2018年10月8日至10月9日10时,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1幢4楼402号的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相关材料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841。

特此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9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72期

土地使用者:刘利平,土地证号:漯国用(2011)004114,坐落:黄河路中段120号区地税局家属院6号楼6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35.40平方米。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1103执1272-4号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豫1103执1272-4号,将以上土地证办理转移登记,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9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74期

土地使用者:曹俊兰,土地证号:2003003774,坐落:交通路罐头厂2号楼1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18.83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9日